

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北京京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罗园街道 2024 年度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BJJY-JL-2025-0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3490N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 9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10-67213307 传真：/

监理人：北京京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7XX577

法定代表人：王茂

资质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E21103871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院北侧房屋 2-21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云峰 身份证号码：110221196205030939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91000504

邮政编码：10006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155142960

联系人：朱云峰 电话：010-53688122 传真：/

电子邮箱：bjjingyou@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罗园街道 2024 年度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

1.3 工程规模：涉及西马场北里小区、西罗园二区、角门东里二区、海户西里南社区 31 号院海户西里南社区 30 号院、马家堡路 8 号院、十五区、马家堡路 23 号院、马家堡路 27 号院、马家堡路 33 号院、西罗园第三社区、马家堡东路 29 号院、马家堡东路八区、同仁宿舍院，共 14 个小区，97 栋楼，建筑面积为 527567.86 m²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建筑安装工程费：17937.31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为西罗园街道 2024 年度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提供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拆除方案。审查施工进度计划。

(2)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环保监督职责。检查施工承包人机械环保合格证，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

(3) 审核施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是否与预算工程量一致，确认工程量。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监理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缺陷责任期内每月至少 1 次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提交书面《缺陷整改报告》，明确缺陷修复时限及监理验收标准；涉及结构安全或重大功能缺陷的，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书面上报发包人。

2.2.1.3 其他内容： 无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 设计阶段： /

☐ 工程保修期阶段： /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3.2 相关服务依据： /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万圆整（¥2000000元），其中税金（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圆伍角伍分（¥113207.55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2000000 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各包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包括资料的交接）。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__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前应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等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不涉及。___

份数：___不涉及。___

其他要求：___不涉及。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吴老师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应尽快答复。

6.7 支付

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发包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尽快完成审批。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提交新拟任人员的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 有违法行为的。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 /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 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签署工程量等报告。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0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完工完成资料移交后 10 天内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 /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财政拨款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400000 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0%并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80%。

☐ 其他：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_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施工竣工结算完成并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服务酬金，以西罗园街道办事处或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最终支付依据。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

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评审完成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

8.2.6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拨款。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付款时间仅为双方初步确定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后延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延误监理服务。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

监理人与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超越监理合同约定以及监理规范实施的签字确认行为。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监理人将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3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不超合同额的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如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等）造成的损失除外，此类情形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3)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不超合同额的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超过合同额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3 天内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

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月____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